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将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6	6	0	0	否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对《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对《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 2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九、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 1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 3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二次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本人分别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专业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及奖罚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

四、学习调研及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文件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参加了多期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班，切实增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2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利用访谈、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工作笔录，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都认真查阅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参加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让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公司一如既往支持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会务、通信、人员协助等便利，传递了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司管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地召开独董沟通会，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便于独立董事做好独立决策判断。

七、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谢谈

2023年4月20日